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245號

原告 古蘭國際（香港）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启忠

原告 香港光碼控股集團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永明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丁偉揚律師

被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張炳煌律師

朱祐慧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存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美金39萬1,168元、36萬6,966元及各自民國114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計至本件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1月3日止，應為美金76萬8,935元，折合新臺幣（下同）2,396萬3,859元（計算如附表所示）。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,396萬3,85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萬1,436元，扣除原告先前繳納22萬6,388元，尚應補繳1萬5,048元（計算式：241,436－226,388＝15,048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育琳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3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4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06 書記官 林霽恩

07 附表：訴訟標的價額（美金）

08
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758134	1	利息	391168	1140723	1141103	(104/365)	5			5572.8
新增計算項目	2	利息	366966	1140723	1141103	(104/365)	5			5228.01
合計	小計									10,800.810000000001

09 備註：

10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美金76萬8,935元，依起訴當日即民國114年
11 11月4日臺灣銀行牌告美金兌換新臺幣之現金賣出匯率31.165
12 元，折合為新臺幣2,396萬3,859元（計算式：美金768,935元×3
13 1.165=23,963,85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